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45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拟缩减"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65,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35,000万元,调减的金额30,000万元;拟缩减"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0,000万元,调减的金额10,000万元;拟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实施内容并调增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5,000万元,调增的金额10,000万元;拟调增"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调增为人民币40,000万元,调增的金额20,000万元;拟调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2,442.82万元,调增为人民币22,442.82万元,调增的金额1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621,1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6,483,781.56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634,428,187.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468439_B0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此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1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133,863.49	130,677.77	65,000.00
2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47,590.00	46,768.30	20,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44,980.00	43,917.20	15,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42,961.59	12,442.82
5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8,000.00	22,951.10	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合计		335,433.49	318,275.95	163,442.82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情况

1、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0,000万元,用于新增610、611、613项目的研发,所需资金来源于"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的调减资金。

2、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20,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的调减资金。

3、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10,000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的调减资金。

4、调减"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30,000万元。

5、调减"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10,000万元。

本次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65,000.00	-30,000.00	35,000.00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15,000.00	10,000.00	25,000.00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442.82	10,000.00	22,442.82
合计	132,442.82	0.00	132,442.82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	苏州国健	65,000.00	1,650.99	63,349.01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三生国健	20,000.00	8,074.70	11,925.30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	三生国健	15,000.00	7,019.51	7,980.4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晟国医药	12,442.82	2,391.58	10,051.24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三生国健	20,000.00	20,233.66	-233.66

注:"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0,233.66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多人民币233.66万元,超过项目承诺投资总额部分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增加子项目的原因

1、增加"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及增加子项目的原因

自身免疫及炎症总体患者规模巨大,存在巨大的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哮喘、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炎伴鼻息肉、痛风等是国内最常见的自身免疫及炎症疾病,其中哮喘、特应性皮炎、慢性鼻炎伴鼻息肉、痛风等患者数均超过千万,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这三种疾病的患者数超过1,600万人。

三生国健聚焦于自身免疫疾病及炎症领域,突出创新和差异化,开发新药、好药。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领域公司已经布局6个管线产品,覆盖风湿、皮肤病、呼吸系统三大领域。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优势,公司在不断加快临床进展的同时,努力拓展在研产品新的适应症。因此,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自免管线的临床研究进程,公司拟增加人民币10,000.00万元至"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主要用于新增子项目610、611和613的临床试验。增加投资资金来源方面,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调减金额10,000万元。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加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610项目	611项目	613项目	
1	I期临床试验	2,865.00	2,811.89		500.00	500.00	3,865.00
2	II期临床试验	10,270.00	3,768.34	2,500.00	2,500.00	3,000.00	18,270.00
3	III期临床试验	865.00			1,000.00		1,865.00
4	药品注册费用	500.00	24.54				500.00
5	人员培训费	50.00	11.86				5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450.00	402.87				450.00
合计		15,000.00	7,019.51	2,500.00	4,000.00	3,500.00	25,000.00

注:公司可能按照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展、临床开发计划和实际临床项目推进情况,调整募集资金在上述投资内容中进行分配。

拟增加投资项目介绍:

(1)抗IL-5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0")

IL-5是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的成熟靶点,针对18岁及以上重度嗜酸性粒细胞性哮喘维持治疗的附加治疗,具有全新的抗体可变区序列,目前尚无相同靶点抗体药物在国内上市。

特点:①610项目具有全新的抗体可变区序列,目前尚无相同靶点抗体药物在国内上市,有望在第一梯队上市;②610工艺稳定、产品质量可控、制剂稳定,在各项毒理学研究中均未发现明显的毒性反应,安全性好;③除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以外,610项目的潜在适应症还包括高嗜酸性粒细胞综合症、变应性肉芽肿性血管炎、嗜酸性食管炎等,未来可择机启动增加适应症程序,覆盖更多患者;④与已在美国和欧盟上市的葛兰素史克的Mepolizumab(即Nucala?)和梯瓦制药的Reslizumab(即Cinqaero?)在体外细胞水平和动物模型体内活性的表现相当,且对心血管、神经和呼吸系统安全性良好;⑤临床方面: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半衰期长(平均半衰期长达20-23d),PK特征与美泊利单抗比较类似。

在重度嗜酸性粒细胞哮喘患者中获得的临床研究数据盲态下进行分析可以发现:610在每4周给药一次,患者在嗜酸性粒细胞方面看到明显的下降,肺功能(FEV1)、ACQ评分(哮喘控制问卷评分)和SGRQ评分(圣乔治问卷评分)等较基线有明显的改善,且在低剂量组30mg组均可观察上述疗效指标的改善,整个研究中心尚未观察到哮喘急性发作的事件发生;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目前610项目的II期临床研究已经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2)抗白介素4受体alpha(IL-4Rα)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药物("611")

611产品是三生国健自主研发设计、筛选并人源化的抗IL-4Rα单克隆抗体,具有全新的氨基酸序列。611能够通过特异性的结合IL-4Rα,阻断IL-4和IL-13的信号传导达到缓解特应性皮炎等疾病的作用。

特点:①针对中到重度特应性皮炎及哮喘的治疗,具有全新的抗体可变区序列,对抗原靶点的亲和力较高。②在体外细胞实验中显示出和已上市同靶点抗体Dupixent(dupilumab,Regeneron/Sanofi)相当的生物活性。

对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患者Ib期临床研究数据进行盲态下初步分析结果显示:疗效方面,EASI-50、EASI-75、EASI-90、IGA 0或1分、AD受累BSA(体表面积)、NRS(瘙痒)较基线改变方面均可见明显的改善;安全性和耐受性均良好,未见预期的不良事件。

目前611项目已经完成在中国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的Ib期临床研究入组及II期临床研究的研究者方案讨论和组长单位的立项;完成在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患者的II/III期适应性设计研究的IND申请。

(3)抗IL-1β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613")

特点:①613是一个全新的抗IL-1β抗体,该抗体具有全新的可变区序列,与目前已上市的同靶点产品Canakinumab和Gevokizumab具有完全不同的结合表位。②目前国内尚无自主针对IL-1β的单克隆抗体上市,考虑到我国人口基数大及在肿瘤、心血管等中的潜在应用,此类药物需求量巨大。因此,新型的、自主研发的、针对IL-1β的单克隆抗体,是目前临床中未被满足的迫切需求。

已完成的在中国健康患者的Ib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613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PK特征半衰期长(约27~28d),暴露量与剂量呈近似线性关系。

目前613项目已经获得急性痛风性关节炎患者Ib/II期的临床研究的IND批件并完成在急性痛风性关节炎患者Ib/II期研究的首例入组。

2、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规划时间较早,其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是根据当时的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建筑成本逐年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更好的满足生产的需求,计划在原设计上新增制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综上为更好的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保障募投项目有效实施,拟增加"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20,000.00万元调整为40,000.00万元,增加投资资金来源方面,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的调减资金20,000万元。

"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土建投资	9,484.00	9,454.07	9,000.00	18,484.00
2	安装工程	5,200.00	5,117.42	6,000.00	11,200.00
3	设备及软件投资	5,100.00	5,011.68	5,000.00	10,1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16.00	432.37		216.00
5	预备费		218.12		
合计		20,000.00	20,233.66	20,000.00	40,000.00

3.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为了更好的满足研发需求,拟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12,442.82万元调整为22,442.82万元,增加投资资金来源方面,拟使用公司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的调减资金10,000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类别	原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	10,000.00	2,136.47	5,000.00	15,000.00
2	设备购置	1,200.00	105.9	4,000.00	5,200.00
3	固定资产投资及其他费用	1,000.00	137.41	1,000.00	2,000.00
4	预备费用	242.8	11.81		2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2,442.80	2,391.58	10,000.00	22,442.80

(三)减少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原因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结合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基于满足公司的资金优先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判,拟将"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研发中。

1、调减"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投入原因

"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原计划投资65,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项目已经投入金额1,650.99万元。"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主要用于公司5个在研产品新建商业化生产基地与配套设施。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从战略层面聚焦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及炎症领域,突出创新和差异化,同时对日益拥挤的抗肿瘤领域减少投入。"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涉及的5个在研产品中有3个项目为抗肿瘤项目,预计对未来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减少,为合理配置公司生产资源,公司决定减少在该项目的投入。

2、调减"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投入原因

"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原计划投资20,000万元,分别投资于602和609A项目,截止2022年6月30日,项目已经投入金额8,074.70万元。当前抗肿瘤抗体药物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较大,602和609A所对应的EGFR和PD-1靶点已经非常拥挤,且同类产品价格也大幅降低,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经公司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减少在上述项目的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之间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合计金额40,000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163,442.82万元的24.47%。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项目轻重缓急及项目进展安排资金的投入。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如研发风险、技术迭代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如果投资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实现目标,或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无法在预定时间内达到预期效果、市场开发投入超出预算的风险。

2、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临床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项目能否按时实施、产品能否顺利上市、项目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减使用募集资金对"抗体药物生产新建项目"、"抗肿瘤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投入,并将调减资金增加至"创新抗体药物产业化及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药物的新药研发项目"的建设和研发中。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减资金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入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生国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三生国健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46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574,380股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存在6个月限售期,因此上述归属股份尚未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16,211,413股增加至616,785,79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鉴于此,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制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鉴于增加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涉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211,41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785,793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616,211,413元,股份总数为616,211,413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616,785,793元,股份总数为616,785,793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制品、基因工程产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制品、中西药业、生物试剂的研究、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2-047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日

至2022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富健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达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上海翃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6	三生国健	2022/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9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11月29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1或者2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4、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1-80297676

传真号码:021-80297676

电子邮件:ir@3s-guojian.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李冰路399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存托凭证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下称"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下称"兑回限制期"),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 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5,442,3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77,21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

●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 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一、本次发行的GDR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发行GDR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的批准,具体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二)股份登记时间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15,442,3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本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三)GDR上市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发行15,442,3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全称:Ningbo Shanshan Co., Ltd.,GDR上市代码:SSNE。

二、本次GDR跨境转换安排及兑回限制情况

(一)GDR跨境转换安排

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已经完成跨境转换机构备案且可开展瑞士证券交易所跨境转换业务的跨境转换机构共4家。

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下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下称"兑回")。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跨境转换专用证券账户办理因生成、兑回GDR引起的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境外市场投资者生成或兑回GDR的,中国结算对GDR的存托人和跨境转换机构发送的指令进行匹配,匹配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础证券A股股票足额后,于该交易日日终办理相应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非交易过户。

跨境转换机构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境内市场进行A股交易,并要求存托人生成或兑回GDR。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人。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将所得款项交付投资人。

(二)兑回限制情况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在此期间,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5号),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本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将不超过15,442,300份,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77,211,500股。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15,442,300份,对应A股股票77,21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

三、本次发行的GDR兑回安排及对本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2年7月28日(瑞士时间)至2022年11月24日(瑞士时间),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

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2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在GDR存续期的数量上限范围内,跨境转换机构亦可以根据投资者指令通过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从境内市场买入A股股票并指示存托人生成代表其所购入A股股票的GDR,生成GDR将导致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在本公司GDR进行跨境转换的情况下,本公司GDR数量不得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根据GDR跨境转换安排,GDR跨境转换不会导致本公司新发行A股股份或流通A股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对本公司股本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含证券出借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6%。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2,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40%,占公司总股本的24.12%。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57,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32%,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

根据相关约定,杉杉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000,000股和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对其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和补充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该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15,000,000	否	是	2022/11/1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2	0.67	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次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1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6	542,863,870	557,863,870	71.32	24.79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2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48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8	650,863,870	665,863,870	58.50	29.59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9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不超过1025.79万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第11层8宗办公用房。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与关联方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建新、郑立民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拟参与竞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是否进行取决于公司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公司竞拍成功,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07-06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1108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红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55763473XG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股100%)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于2010年7月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原名为"湖南神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1	2021-12-31	106,601	22,556	214	582	是
2	2022-09-30	103,890	21,907	213	-649	否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有关规定,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且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5、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拟竞买的标的资产为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第11层8宗办公用房,房屋建筑面积约(㎡):985.38㎡,使用期限至2052年03月05日止,资产类别为办公用房产。

标的房产权证编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4166083/714166084/714166085/714166086/714166087/714166088/714166089/714166090号。

标的房产国土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2014)第083687/083688/083689/083690/083691/083692/083693/083694号。

标的房产所占宗地面积合计191.8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85.38(160.85/160.87/101.63/98.19/99.53/108.47/96.09/159.75)平方米。

2、权属情况

权属方为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设置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参与竞拍的标的房产的竞拍底价根据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0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土地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恒基评报字【2022】第Z-007号)。8宗办公用房产总建筑面积985.38㎡,于评估基准日土地的账面净值合计为捌佰零柒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圆整(RMB8,079,427.00元),评估值为壹仟零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圆整(RMB10,257,900.00元),增值率为74.97%。

本次交易以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公司拟以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恒基评报字【2022】第Z-007号)为依据,以不高于评估价值1025.79万元竞买上述办公用房。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竞买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拟同意公司按不超过1025.79万元价格参与竞拍,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依据成交确认书与关联方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现有的办公场所已趋于饱和。本次交易所购房产位于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11楼,与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同属一栋楼,为公司集中运营和统一管控提供了良好基础。本项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竞买事项具体成交金额以及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参与公开竞拍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第11层8宗办公用房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参与公开竞拍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第11层8宗办公用房是基于集中运营和统一管控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房产的市场价值已经由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湘恒基评报字【2022】第Z-007号《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其拥有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第11层房屋建筑物资产评估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9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5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现有的办公场所已趋于饱和。本次交易所购房产位于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11楼,与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同属一栋楼,为公司集中运营和统一管控提供了良好基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湖南恒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湘恒基评报字【2022】第Z-007号)载明的评估值,同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不超过1025.79万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第11层8宗办公用房。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理层,与关联方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因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且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孟建新先生和郑立民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详细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2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6日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与投资者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袁春晖、财务总监余长城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渤海二十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143,4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458,184	99.8391	685,300	0.160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